(上接B733版)

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风险，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

1、额度及有效期：不超过等额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2、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合理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编号：2022-01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甬兴证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债务结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证资管”），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4.6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分层结构、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或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与甬证资管设立“甬证—太原重工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质保金除外）。

（三）发行期限：不超过1.6年，设有循环购买期，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四）计划管理人：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专项计划规模：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4.6亿元，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后挪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六）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和/或第三方合格投资者认购。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原始权益人不持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即未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鉴于原始权益人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了流动性差额支付等有效的增信措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免于风险自留要求的情形。

（七）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八）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九）增信措施：

优先/次级分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信用触发机制。具体内容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十）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和交易。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十三）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为准。

三、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方案、条款和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单期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发行场所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二）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审批机关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如监管部门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专项计划为创新型的融资模式，申请、审批及发行均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为准。

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周俊峰先生、马领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周俊峰先生、马领兵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自换届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周俊峰先生简历

周俊峰先生，1973年1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太重铸锻公司财务部部长、太原重工铸锻分公司副经理、太重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太原重工财务部副部长、太原重工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榆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太重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监事。

2、马领兵先生简历

马领兵先生，1980年3月生，2004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同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重工轧钢锻压设备分公司设备技改部维修三部主任、副经理，太原重工轧钢设备分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常务副经理。现任太重集团工会副主席、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甬兴证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2.01	韩珍堂	√
12.02	陶家晋	√
12.03	卜彦峰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姚小民	√
13.02	赵保东	√
13.03	吴炤国	√
13.04	邵福政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赵晨德	√
14.02	苏伟中	√
14.03	王学敏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刚造有限公司、山西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2/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龚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关于2022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7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与甬兴证券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
10	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韩珍堂	
12.02	陶家晋	
12.03	卜彦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姚小民	
13.02	赵保东	
13.03	吴炤国	
13.04	邵福政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赵晨德	
14.02	苏伟中	
14.03	王学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